

# 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

**检查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节能领域检查单

**检查模块：**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

**检查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2)依据名称及条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5号)第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当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逐级报送审查结果,将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重点用能单位作为本年度节能监察重点对象。